

毕节地区党史资料丛书之二十三

总结历史 面向未来

毕节地区人民公社始末



主 编：谢正发

副主编：潘圣群 姜秀卫

中共贵州省毕节地委党史研究室 编著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毕节地区党史资料丛书之二十三

研究历史 面向未来

——毕节地区人民公社始末
(内部资料)

主 编:谢正发

副主编:潘圣群 姜秀卫

中共毕节地委党史研究室 编著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主 编:谢正发

副主编:潘圣群 姜秀卫

责 编:潘圣群(兼)

总结历史 面向未来

编辑发行: 本丛书编辑部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中山路6号(地委院内)

邮 编: 551700

电 话: 8228049 8223784

印 刷: 毕节地区求实彩印厂

准印证号: 黔新出(图书)2001内资准字第100号

出版日期: 2001年12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综 述

(一)研究历史 面向未来

——毕节地区人民公社始末..... (3)

(二)毕节县人民公社始末..... (36)

(三)大方县人民公社始末..... (47)

(四)黔西县人民公社始末..... (58)

(五)金沙县人民公社始末..... (64)

(六)织金县人民公社始末..... (69)

(七)纳雍县人民公社始末..... (82)

(八)威宁县人民公社始末..... (92)

(九)赫章县人民公社始末..... (106)

专 题

(一)难忘的记忆 无尽的思索

——浅谈大办公共食堂..... 聂宗伟(119)

(二)人民公社时期的学大寨运动..... 聂宗伟(126)

(三)回顾历史 总结经验

——简析大方县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卯昌玉(130)

(四)大方县长石人民公社集体食堂..... 姜秀卫(134)

(五)公社化中的教训..... 杨文才(137)

(六)纳雍县大办公共食堂简况..... 杨衍忠(142)

(七)纳雍县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杨衍忠(144)

(八)纳雍县“一平二调”的情况清理..... 杨衍忠(146)

(九)赫章农业学大寨运动简析..... 王 健(148)

- (十)赫章县人民公社时期的养猪业简况…………… 张文艺(152)

回忆录

- (一)回忆人民公社的日日夜夜…………… 聂宗伟(157)
(二)一段难忘的历史…………… 万正祥(161)
(三)大方县人民公社片段回忆…………… 彭奠基(165)
(四)关于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几个问题的回忆…………… 房学运(168)
(五)办东方红人民公社的几点回忆…………… 滕毓钟(170)
(六)絮语“赫章农业学大寨”…………… 肖守愉(172)

文 献

- (一)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
…………… (179)
(二)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的扩大会议…………… (180)
(三)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183)
(四)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建立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意见…………… (184)
(五)郑州会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192)
(六)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197)
(七)中共毕节地委关于整顿农村人民公社若干具体问题的
处理意见向省委报告…………… (215)
(八)中共毕节地委关于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规划和部署
…………… (221)
(九)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调整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
…………… (232)
(十)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38)
(十一)毕节地区前段放宽农业政策,建立生产责任制的情况报告
…………… (244)

大事记

- 1958年8月—1984年7月…………… (253)

前 言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在我国出现的人民公社的理论与实践,是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一次探索。实践证明,这次探索是失败的,它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犯了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错误,其主要表现是:急躁冒进,盲目求公,急于过渡。由于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标志的“左”倾错误泛滥,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到严重挫折,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巨大的损失。

本书介绍了毕节地区人民公社从1958年开始到1984年全面结束的主要过程。全书收录全区综述1篇;8个县市综述各1篇;专题10篇;回忆录6篇;文献11篇;附1958年8月—1984年7月期间有关人民公社大事记。

本辑党史丛书,是毕节地区党史资料丛书之二十三辑,被列入中共毕节地委批准的《毕节地区中共党史研究“九五”规划》,并作为重要课题进行研究。本课题的研究由谢正发负总责,潘圣群具体组织实施,姜秀卫及有关同志经过三年多的时间进行征集、整理、研究,各县市委党史研究室的有关同志积极认真地完成本县市的征、研、撰任务。姜秀卫同志承担了全区综述和大事记的撰写任务,潘圣群同志对全部书稿进行初审并负责整个编纂任务。初稿形成后,谢正发同志对全部书稿进行了审读之后,打印送地委、地区人大工委、行署、地区政协工委有关领导及部分老同志审改,又根据领导们的意见进行了修改,成为正式书稿,经谢正发、潘圣群再次审定后,报经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印刷。本书由谢正发任主编,潘圣群任副主编兼责编,姜秀卫任

副主编。

该书在征、编、撰过程中，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通过对人民公社理论与实践的回顾，总结了应当吸取的经验和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为毕节地区今后的建设事业提供了有益的借鉴，警示我们要按客观规律办事，提醒后人少走弯路或少走弯路，减少失误。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地委、地区人大工委、行署、地区政协工委领导和各县市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得到地、县档案部门的积极配合，得到地区财政局的鼎力帮助，得到地区求实彩印厂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撰者水平有限，错漏定会存在，恳请广大读者批评、见谅。

编 者

2001年10月18日

综 述

(一)研究历史 面向未来

——毕节地区人民公社始末

中共毕节地委党史研究室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在我国出现的人民公社的理论与实践,是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一次探索。历史证明,这次探索是失败的。它违背了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犯了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错误。其主要表现是在变革生产关系方面盲目求公,急于过渡,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愈大愈公愈好,从而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必要条件,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公社的提出和推行,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反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严重挫折,给我国经济、政治、人民生活带来巨大灾难,生产力遭到不应有的破坏。

毕节地区的人民公社,自1958年建立到1984年撤销,历时26年,其中经历了几次调整。由于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的体制,使得生产关系的变革没有很好地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农村“政社分设”和家庭联产承包制为基础的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完全取代了原来的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集中劳动、集中分配的管理体制,大大地激发了农村经济发展的活力。回顾和总结这段历程中的经验教训,将有鉴于在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科学地决策和实践,推动社会和经济健康发展。

一、大跃进中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一)历史背景

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在“大跃进”运动高潮中发展起来的。

1958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

“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的提出,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尽快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愿望。然而它忽视了客观的经济发展规律,否定了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加之在宣传中片面强调总路线的基本精神是:“用最高的速度来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速度是总路线的灵魂”,“快,就是多快好省的中心环节”。于是,盲目求快,高速度、快发展压倒一切。

“八大”二次会议后,“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起来。毕节地区随着全国跃进形势的发展,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大跃进”运动的主要标志是片面追求工农业生产和建设的高速度,不断地大幅度地提高和修正计划指标。农业提出“以粮为纲”的口号,要求五年、三年、以至一、二年达到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粮食产量指标。工业提出“以钢为纲”的口号,要求七年、五年甚至三年内提前实现原定的十五年钢产量赶上或超过英国的目标。

高指标带来高估产。1958年夏收期间,各地掀起一阵虚报高产、竞放高产“卫星”的浪潮,报刊舆论大加鼓吹,并且用大字报宣传“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公开批判“粮食增产有限论”,批判从客观实际条件出发是所谓“条件论”。由于生产发展上的高指标和浮夸风,推动在生产关系方面急于向所谓更高级的形式的过渡,主观地认为农业合作社的规模越大,公有化程度越高,就越能促进生产。于是,就有了小社合并为大社。8月间,《红旗》杂志、《人民日报》公开宣传毛泽东主席关于“应该逐步地有秩序地把工、农、商、学、兵组成为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为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的思想,因此,有些地方就开始办公社。

1958年8月,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议》认为: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决议》的下发,把人民公社化运动推向高潮,毕节地区于8月27日成立

全区第一个人民公社——黔西县卫星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我区正式兴起。10月底，全区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二）基本过程

1、各县试点

我区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是按照中央北戴河会通过的《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和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在全国兴起大办人民公社的形势下，于1958年8月底开始的。全区在毛主席一系列有关“人民公社好”的指示下，组织群众认真学习了《红旗》杂志社论《迎接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村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认真传达贯彻了省委《关于开展声势浩大的建立人民公社运动的意见》、毕节地委《对贯彻执行省委关于人民公社五点指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通过学习和宣传，向群众反复说明办社意见及公社的优越性，引导群众积极响应号召。

毕节地委于8月26日召开了有各县委第一书记参加的会议，研究人民公社问题。会议要求各县先试点，在试点中一边办一边学。逐步推广，不要求一哄而起，可快可慢。强调在并社前，一切生产资料（包括牲畜）要登记，防止被破坏。于是各县先后安排了建立人民公社的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再全面推广，逐步实现公社化。

黔西县于8月27日成立了毕节地区第一个人民公社——卫星人民公社，它是由铁石、铁盔、治中三个民族乡合并建立起来的，到9月底，全县将499个高级社合并建成81个人民公社。毕节县于8月29日在城关镇、海子街进行试点，于9月2日成立了第一个人民公社——灯塔人民公社，到9月底，全县将413个高级社合并建成120个人民公社。大方县在长石区进行试点，于9月1日成立了第一个人民公社——长石人民公社，到10月初，将全县418个高级社合并建立成121个人民公社。金沙县经过试点，于9月18日将城关区玉屏乡、平坝区八角乡、岩孔区农里乡、鼓新乡合并成立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到10月中旬，将全县911个高级社合并建立成75个人民公社。织金县于8月27日在城关区进行试点，用五天时间，于9月1日成立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到9月底，将全县

414 个高级社合并建立成 80 个人民公社。纳雍县在居仁区试点,于 9 月 11 日成立第一个人民公社——跃进人民公社,到 10 月初,将全县 399 个高级社合并建立成 77 个人民公社。威宁县在小海、城关两地进行试点,于 9 月 6 日在小海乡成立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到 10 月底,将全县 828 个高级社合并建立成 49 个人民公社。赫章县在青山、白果两乡试点,于 9 月 3 日分别成立青山人民公社和白果人民公社,到 10 月初,将全县 325 个高级社合并建立 89 个人民公社。截止 10 月底,全区各县宣布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据统计,到 12 月,全区共建立人民公社 718 个。

2、全区实现公社化

建立人民公社后,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原来的体制被打乱,充分体现一大二公的特点,为此,农民所有的一切都充了公,全部由公社管理。不管是穷队、富队,不分条件如何,一律入社,统一由公社分配管理。社员的自留地、宅基地统统收归公社所有。兄弟民族的麻园地同样入社,思想不通者,做好思想工作也要入社。社员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和私养的猪、牛、羊、鸡、鸭等统统被平调入社,社员的口粮、家具、炊具等也被平调入食堂。各小社的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和公共积累,不分多少,不计代价被统统无偿平调入社,连劳动力也由公社统一调动、安排。

人民公社的分配及生活安排,以管理区为核算单位,实行统一分配,下属的队与队之间,穷富拉平,人与人之间,不分劳力强弱,实行平均分配。初建时实行半供给制与半工资制相结合,就是吃饭不要钱,再适当发给一点补助。毕节县的做法是:脱产干部、工人取消工资,社员取消按劳取酬,对群众实行“十五包”(吃饭、穿衣、住房、鞋、袜、毛巾、肥皂、灯油、火柴、烤火、洗澡、理发、看电影、医疗、丧葬等共十五项开支,由人民公社包起来),对干部发给津贴(每月县级发 8 元,科局级发 5 元,一般干部发 3 元,勤杂人员发 2 元)。大方县的做法是:吃饭不要钱,干活不记工分。工资分为 6 至 8 级,最高工资可以等于最低工资的 4 倍或更高一些。为了配合大兵团战斗,大集体生活,全区还兴办了一些福利事业。截止 10 月 20 日,全区共办幼儿园

5777 个,入园儿童达 141529 人,办托儿所 29991 个,入托儿童 352024 人;办幸福院 526 个,入院老人 8929 人,办农业中学 656 所,入校学生 31795 人;办小学 2631 所,学生 136173 人;红专学校 9514 所,入校学生 351100 人,缝纫组 2578 个;理发室 151 个,洗澡堂 400 个;医院 393 个,保健站 1684 个,俱乐部 2544 个。

在经营管理上,统一计划,统一安排,统一管理,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全区各县都把社员按师、团、营、连、排、班编制组织起来,在生产上实行大兵团作战,统一调配劳动力。组织大批劳动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积肥运动和深翻土地运动。在劳动工地,人山人海,白天红旗满山,夜晚灯笼火把,一年四季奋战不休。正如黔西县史料记述:“人民公社一出现,就显示了它“一大二公”的优越性,史无前例的‘大跃’进运动所需要的大批人力、物力,在人民公社的统一安排下,一切都迎刃而解了。”随之,瞎指挥、浮夸风在很多地方出现。就毕节县来说,一是把大批劳动力调出去大办钢铁,被炼铁的劳力都在 12 万人以上,多时达 20 万。当时,毕节县的农村总劳动力只有 16.7 万,于是连城镇街道居民、小学三年级以上学生都被调用了,致使秋收被迫停止,从而导致 58 年农村秋收增产不增收,而大片大片的粮食连穗带草无人管理,任牛、马啃、野兽踏。二是把大批劳动力调集在公社所在地的坝子里搞土地大深翻,有的挖 3.5 尺,有的挖 7.8 尺,还有的挖 1 丈深。这完全是劳民伤财,白白浪费了很多人力、物力和财力。特别是成千上万的劳力集中在一个坝子里搞“丰产坝”或“丰产田”,放高产“卫星”,要使每亩产量几万斤。威宁县的口号是“苦干拼命干,亩产小麦十五万,一棵麦子煮一锅,一窝油菜用车拖。”最后的结果是大片秧苗成了“黄草”,大多数作物颗粒无收,造成大片土地荒芜,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这种大兵团作战,助长了有些干部的“五风”(即一平二调的“共产主义”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风、生产瞎指挥风)错误,损害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由于搞会战、夜战、疲劳战,昼战不停地搞人山人海战术,弄得广大农民群众疲惫不堪,而会战效果又不佳。

(三)、基本特征

人民公社的基本特点是“政社合一”，“一大二公”。具体说来，初期人民公社有如基本特征：

1、规模大、管事多。人民公社不仅实行乡社合一（即把政权组织和经济组织合二为一），并且实行四社合一（即把供销、信贷、手工业合作社同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合并起来），同时国家将当地的一些企事业单位也统统下放给公社管理。这样，就把一个乡甚至几个乡范围内的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及政治、经济、文教、军事等各方面的工作统统集中到了公社。公社不仅要管生产、管政权，还要管社员生活。这么大规模，管这么多事，一般基层干部是很难胜任的，也使党政不分，政企不分，权力过分集中等现象更加严重。

2、盲目扩大和提高公有化程度。人民公社成立初期，实行单一的公社所有制，把原来几十个贫富不同、条件各异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在一起，财产全部上交公社，由公社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并认为这是所有制上的“大集体小全民”。还有些县的公社在全县范围内实行统收统支，统一核算，共负盈亏，这种形式名为扩大和提高公有化程度，实际是贫富拉平，让穷队共富队的产。在公社化过程中，社员的自留地、自养的牲畜，自营的成片果树以及一些较大的生产工具等都被收归集体所有，家庭副业、小商小贩以及集市贸易等也都被取缔。在实行“生活集体化”的过程中，农民的部分生活资料，如房屋、衣被、家具等也被无偿调用。此外，上级政府机关还经常无偿抽调公社的物资和劳动力。上述种种都是由于混淆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界限，犯了平均主义的错误，导致一平二调“共产风”泛滥，引起农民的严重不满。

3、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供给制一般是供给口粮，吃饭不要钱。这被认为是体现了“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并要求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扩大供给范围。到后来，即使口粮也只能供给一部分，离真正的“按需分配”相差甚远。至于工资制，名曰按劳分配，实际只是象征性地发给一点，只能做到大体平均，略有差别，所以，这种分配制度基本上是实行平均主义，它只能挫伤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束缚生产力的发展。

4、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全公社劳动力按军事编制,组成班排连营等单位,在公社统一指挥调动下采取大兵团作战的方法从事工农业生产,与此同时,社、队普遍建立公共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缝纫组等,认为这样就解放了妇女、节约了劳动力,可以使家务劳动社会化,还可培养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精神。实际上,在物质条件贫乏,技术设备落后的管理水平下,这种社会化只能造成人力物力的更大浪费,给群众生活带来更多不便,因而遭到了群众的普遍反对。

5、缩小商品交换,扩大产品分配。当时在教条主义和急于过渡思想影响下,不少干部认为商品交换越少,越接近共产主义。所以,人民公社成立后,商品生产受到很大限制。加上国家把在农村的商业、财贸基层机构全部下放给公社管理,各地区间又互相封锁,造成商品流通和经营管理的严重混乱,导致市场交换被窒息,价值规律被否定,强化了自给型的自然经济。

从以上情况来看,人民公社运动实质上是企图在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依靠不断提高、扩大公有制、缩小商品生产来迅速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并很快过渡到共产主义。实践证明,这种盲目求公,急于过渡的企图不仅不可能实现,反而使党和农民的关系全面紧张,使生产力迅速下降。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在发现这些情况后,从1958年11月第一次郑州会议起,陆续作了一些纠正,但许多问题纠正得不彻底,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从根本上纠正了这些错误,使我国农村工作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四)公共食堂的兴衰

1、产生和发展

在人民公社化运动初期,为了适应大兵团作战,实现大集体生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毕节地区各地也和全国一样积极兴办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

我区最早建立公共食堂的是大方县长石区。1958年6月,尚未成立人民公社的时候,随着生产的发展,为适应“大跃进”形势所提出的要求,长石区就有少数的集体食堂成立。那时的集体食堂大家兑粮

食、兑蔬菜，集体开伙，称饭分食。9月初长石人民公社成立后，改为伙食供给制，由公社统一供应，吃饭不要钱。当时办集体食堂是一件全新的事情，由于长石公社食堂办得早，经过几个月的时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最后实现了食堂化。

毕节地委根据长石人民公社兴办福利事业的经验，要求各县向长石学习，掀起大办公共食堂的热潮。地委还指出，食堂办得好坏，对巩固人民公社有着极大的作用。因此，这不仅仅是个生活问题，而且是一项政治任务。希望各县、区、公社党委认真研究，学习和因地制宜地推广长石区的经验，认真办好公共食堂等福利事业。随着长石经验的推广，公共食堂在全区各地迅速建立起来，据统计，截止1958年11月13日，全区共开办公共食堂22357个。

兴办公共食堂初期，人们都很兴奋，因为吃饭不要钱，到处都有食堂，走到哪里吃到哪里，一切生活福利都被公社包了下来，人们感觉似乎进了天堂。当时，由于群众性的福利工作跟得上，大大地促进了工农生产，提高了出勤率，首先是把千百万个妇女从繁琐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投入工农业生产，据重点调查，未建立这方面福利组织前，一户需要一个劳动力负担每天的家务劳动，建立这些组织后，可以节约出60—70%左右的劳动力投入生产。按此推算，全区68万多农妇，可以节约出40—47万人投入生产。妇女们反应很满意，说：“过去收工回来，做饭磨面喂猪，半夜没得休息，还得受男子的气，现在男女平等了！”其次，通过集体生活，逐步地改变了农民们几千年来的生活习惯，培养和提高了集体主义思想，加强了集体观念。

当时，各级都要求社员加入食堂，所有的农村干部和党、团员都必须带头参加食堂，与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这种大集体的生活，被认为是共产主义，是我国人民“新的生活方式”、“大办公共食堂可以加速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巩固农村公共食堂被看成是巩固人民公社的“基础阵地”

我区的农村公共食堂建立后不久，各种弊端逐步显现出来，首先是“共产风”及平调社员群众的生活物资，房屋碾磨、炉灶刀板、锅碗勺无偿充公，口粮分到食堂，吃大锅饭，敞开肚皮吃饭不要钱，家禽家

畜、自留地收归食堂集体经营。其次，是生活上的诸多不便，在食堂吃饭，在家取暖，两头冒烟，浪费柴煤，饭菜单调不可口。还有就是吃饭不要钱，敞开肚皮吃，有的人一天可以在不同的地方吃上六七餐，用米无计划造成了大量的粮食浪费；再加上受“吃饭不要钱，干活靠觉悟”的影响，干不干都吃饭，吃饭一窝蜂，干活大呼隆，严重影响了生产积极性，再由于粮食产量上的浮夸，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后，各地粮食所行剩无几，到1959年初，各地食堂粮食普遍紧张，举步维艰，到5、6月份，全区普遍出现粮荒，相当数量的食堂因此而散伙倒闭。

2、整顿

为了巩固人民公社的“基础阵地”，1959年7月24日，毕节地委下发了《关于制订农村人民公社共食堂章程（草案意见）》，根据这个《意见》，各县多次开展了食堂的整顿工作，其主要采取措施：一是执行人定量分配到户，自愿参加的原则。县、区、社各级成立专门组织，指定一名书记专抓食堂工作，各级第一把手亲自过问食堂，“政治进食堂，书记下伙房”，书记要关心食堂工作，经常到食堂检查督促，不断改进食堂工作。还推行了饭票、菜票就餐的管理制。二是实行吃粮低标准，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口粮日定量八两制、九两制、十两制、十一两制、十二两制（老秤），并号召粗细粮搭配，以粗为主，发展蔬菜种植，粮菜参食。

1959年8月以后，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大减产，人民生活更加困难，粮食日定量由原来的八两降到六两，有些地方降到二两。粮食严重缺乏，群众饥饿难撑，只好自行到处找野菜、野草充饥，人们挖尽了地里的野菜，吃光了山中可食植物。有的群众在无食以代之下吃上了观音土（白泥巴），罗汉根（一种苦涩难咽，实难消植物根）……在这种极端低下、甚至是无食充饥的状况下，各地因饥饿而浮肿的病人普遍增多，吃野菜、野果等中毒甚至死亡事件频频发生，全区出现了大量人口外流和人口大量非正常死亡的严重情况，人口一度出现负增长，致使农业生产无法正常进行。多数农民就此退出了公共食堂，此时的食堂已面临倒闭。

在这种非常状态下，党中央仍连连签发文件，把公共食堂提到尖锐的阶级斗争的地位上来。196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报告中说：“农村经过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后，富裕中农同我们作斗争的主要矛头是针对食堂。”“现在千方百计扯垮食堂，这就是挖人民公社的墙脚，所以食堂也是我们必须固守的社会主义阵地。失掉了这个阵地，人民公社就不能巩固，大跃进也就没有保证。”根据省委的精神，我区把整顿、巩固和发展农村公共食堂，作为各级党委的主要任务来抓，在整顿过程中，反复向群众宣传办食堂对巩固人民公社的意义，批判“消极情绪”，打击地、富、反、坏对食堂攻击，树立贫雇农对食堂的绝对领导，接着又进行了反瞒产私分的“捉鬼拿粮”运动。由于浮夸风的影响，地、县对1959年粮食产量作了过高的估计，致使实际收粮与估计总产量相距甚远。粮食到哪里去了呢？各级领导错误地认为是下面群众满了产，进行了私分。并认为哪里的征购任务完成得不好，哪里缺粮断炊，哪里就有“鬼”。于是，从1959年底到1960年初，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瞒产私分和“捉鬼拿粮”运动，运动中大搞政治攻势，摸底排队，搞人人过关，翻箱倒柜，捆绑吊打之事经常发生。更有甚者致死人命，搞得已经饱受饥饿之苦的基层干部和广大社员群众惶恐不安，人人自危，谈堂色变。

在此期间，为了拼命地巩固食堂这块人民公社的“阵地”，全区各县根据省、地委的要求，贯彻执行“口粮低标准”，大搞“瓜菜代”、“办好食堂”、“管好食堂”、“劳逸结合”的五条方针，号召广大群众生产自救，不向国家伸手要粮。一方面要求食堂提高出米率，出饭率。“降低一分粮，提高二分饭”无非是多加几瓢水，多掺几层菜。另一方面是开展一场令人心酸的“大办代食品”运动，主要是以大搞植物淀粉生产为中心。淀粉生产的原料主要是主食的壳类、野果、野菜及野生植物的根类。这些淀粉，大多十分苦涩难咽，但它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粮食不足的困难。

农村公共食堂几经整顿，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都下了大力气，采取了各种措施，有些问题和矛盾得到了解决，但是都解决得不彻底，